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電話：03-8579338 轉 405 或 306

網址：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210.240.39.100/index.asp>

自強國中

<http://www.zcjh.hlc.edu.tw/>

目 錄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	1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2
附錄 1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流程	4
附錄 2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書面 審查資格標準說明	5
附件 1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6
附件 2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觀察 推薦表	7
附件 3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入場 證	8
附件 4 獲獎紀錄表	9
附件 5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10
附件 6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初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 7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附件 8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 班同意書	13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03.10.13(一)	上網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210.240.39.100/index.asp 及自強國中 http://www.zcjh.hlc.edu.tw/ 網頁下載
103.10.17(五)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	時間:下午 7:00 地點:自強國中 3 樓大會議室
103.10.29(三) 至 103.10.31(五)	受理報名	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4: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103.11.14(五)	公布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	下午 4:00 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103.11.21(五)	公布初選試場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穿堂布告欄
103.11.22(六)	初選【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103.12.01(一)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下午 4:00 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103.12.02(二)	初選成績複查	上午 8:30 至 12:00 請攜帶相關資料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自強國中申請。
103.12.15(一)	受理複選繳費報名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4:00 止
103.12.19(五)	公布複選試場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穿堂布告欄
103.12.20(六)	複選【數學、自然實作評量】	
103.12.31(三)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下午 4:00 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4.1.5(一)	報到	104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4:00 止, 請攜帶入班同意書至自強國中辦理報到。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銜接國小及國中資優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學校：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自強國中)

肆、安置對象及人數：103 學年度就讀自強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合計至多 30 名。

伍、組織及成員：自強國中成立數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導師、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安置工作。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自強國中七、八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1. 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教務處、導師、數理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2.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數理類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皆可。

(二)符合管道一(測驗評量)之學生，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須貼妥二吋相片)、觀察推薦表(附件 2)及鑑定入場證(附件 3，貼妥二吋相片)或花蓮縣鑑輔會資優鑑定證明。

(三)符合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須貼妥二吋照片)、觀察推薦表(附件 2)、鑑定入場證(附件 3，貼妥二吋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4)或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 5，無則免附)。

三、報名費用：

(一)初選：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二)複選：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四、報名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親送自強國中特教組。

聯絡電話：03-8579338 轉 405 或 306 鄒尚燕組長

柒、鑑定程序及基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錄 1)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初選：

1. 評量方式：實施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2. 評量日期：103年11月22日(星期六)。
3.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自強國中1樓穿堂)。
4. 成績公告：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任一科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93(含)以上者，於103年12月1日公告通過名單。
5. 成績複查：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103年12月2日上午8:30至12:00，請攜帶貼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至自強國中申請。

(二) 複選：

1. 數學科及自然科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是以生活中可能遭遇的事件作為題材，學生利用學習過的知識去解決問題，強調將知識轉換成具體行動歷程，而非僅靜態知識的評量。數學實作評量的題型包含證明題、作圖題與計算題；而自然實作評量的科目有生物、化學、物理與地球科學，題型包含實驗操作題、問答題與計算題。
2. 評量日期：103年12月20日(星期六)。
3.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自強國中1樓穿堂)。

(三) 通過標準：

1. 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2. 如入班人數未達30人，通過初選且實作評量成績優異者，得經綜合研判錄取之。
3. 同分參酌順序：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數學性向測驗標準分數、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錄取。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 依照「花蓮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錄2)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自強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書面審查資格後，提報花蓮縣鑑輔會審查。

(二)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1. 全國性(數理類)比賽獎狀；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5)(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3.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刊載於學術性刊物者提出證明。

(三) 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須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複選；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三、綜合研判：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自強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須提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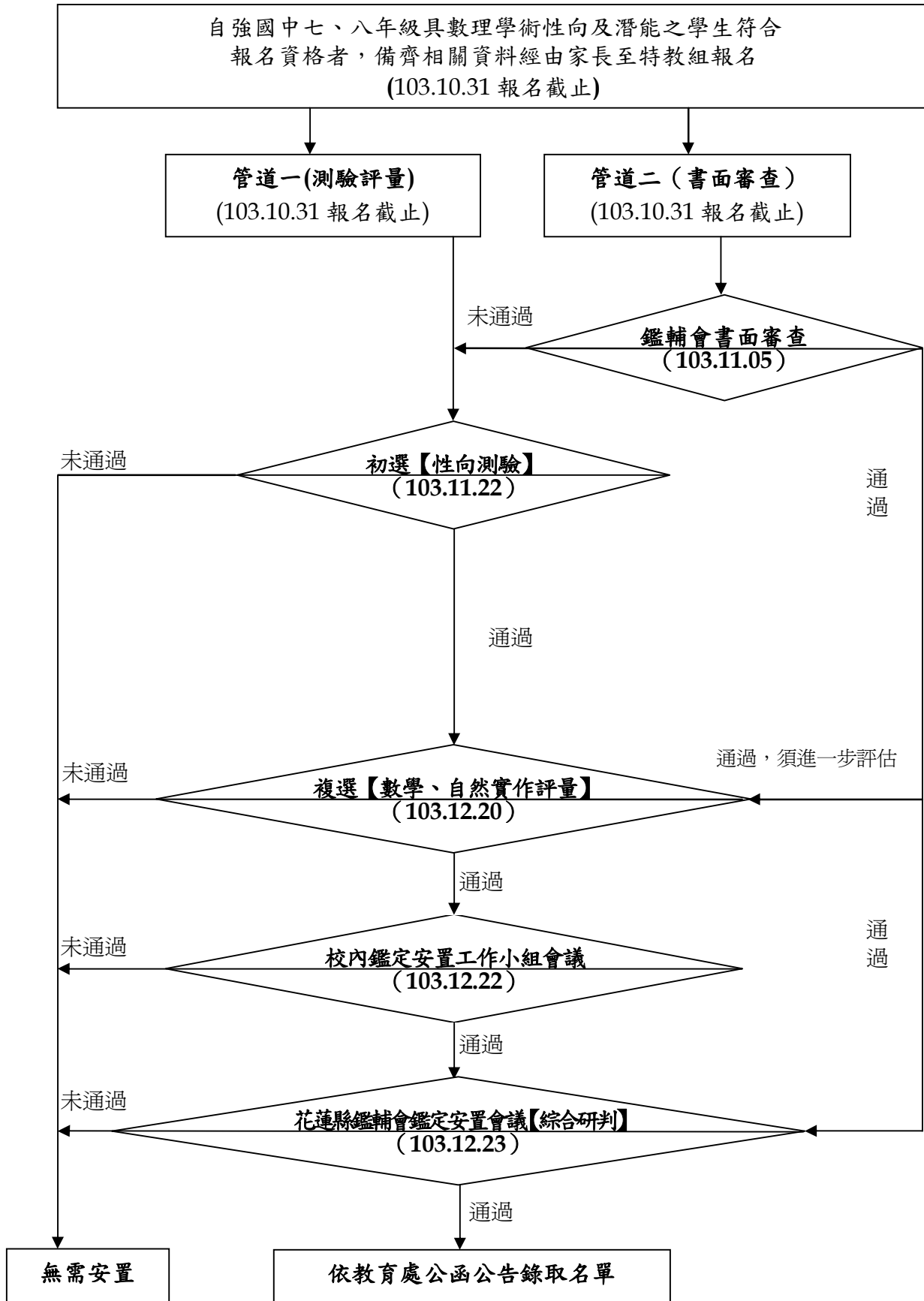
捌、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7)，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 二、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調整鑑定程序及鑑定標準，經交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玖、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104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至自強國中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8)。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流程



附錄 2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格標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
- 二、報名參加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5. 二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者，應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所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導師簽章			
身分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H) (O)			
	地址				
	e-mail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導師、數理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具相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或填表)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由承辦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評量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須參加複選,作進一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評量)			
鑑輔會 綜合研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

班級:

考生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4.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5.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6.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7.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8. 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9.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 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2. 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入場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相片黏貼處</p> <p>與報名表同式照片</p> </div> <p>姓 名： _____</p> <p>考 試 地 點：自強國中</p> <p>入場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2px;">※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方式</p> <p>一、初選(詳細地點另行公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日期</td> <td colspan="2">103 年 11 月 22 日(六)</td> </tr> <tr> <td colspan="2">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td> </tr> <tr> <td rowspan="5">上午</td> <td>09：10～09：30</td> <td rowspan="5">性向 測驗</td> <td>施測說明</td> </tr> <tr> <td>09：30～10：30</td> <td>數學</td> </tr> <tr> <td>10：30～11：00</td> <td>休息</td> </tr> <tr> <td>11：00～11：10</td> <td>施測說明</td> </tr> <tr> <td>11：10～11：55</td> <td>自然</td> </tr> </table> <p>二、複選(詳細地點另行公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日期</td> <td colspan="2">103 年 12 月 20 日(六)</td> </tr> <tr> <td colspan="2">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td> </tr> <tr> <td rowspan="5">上午</td> <td>08：20～08：30</td> <td rowspan="5">實作 評量</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08：30～10：00</td> <td>數學</td> </tr> <tr> <td>10：00～10：20</td> <td>休息</td> </tr> <tr> <td>10：20～10：30</td> <td>進場預備</td> </tr> <tr> <td>10：30～12：00</td> <td>自然</td> </tr> </table>	日期		103 年 11 月 22 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9：10～09：30	性向 測驗	施測說明	09：30～10：30	數學	10：30～11：00	休息	11：00～11：10	施測說明	11：10～11：55	自然	日期		103 年 12 月 20 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20～08：30	實作 評量	進場預備	08：30～10：00	數學	10：00～10：20	休息	10：20～10：30	進場預備	10：30～12：00	自然
日期		103 年 11 月 22 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9：10～09：30	性向 測驗	施測說明																																						
	09：30～10：30		數學																																						
	10：30～11：00		休息																																						
	11：00～11：10		施測說明																																						
	11：10～11：55		自然																																						
日期		103 年 12 月 20 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20～08：30	實作 評量	進場預備																																						
	08：30～10：00		數學																																						
	10：00～10：20		休息																																						
	10：20～10：30		進場預備																																						
	10：30～12：00		自然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入場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請隨身攜帶入場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考生入場後依規定座位就坐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四、考生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 五、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 六、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
- 七、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核對入場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八、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 九、題本與答案卷上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十、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等舞弊行為，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十三、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 4

三、獲獎紀錄：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性向測驗			
※申請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自強國中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性向測驗			
※申請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自強國中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 至 12：00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立自強國中特教組(校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聯絡電話：03-8579338 轉 405)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生
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花蓮縣自強國中學
術性向數理類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
若未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成入班報到，
無條件同意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資格。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5 日